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4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子公司	12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15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专利	18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	22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关于承诺	26
第三节 签署页.....	2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13号”《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实集团（时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TOKA 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书》，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2018 年 3 月 26 日，杭实集团与 TOKA 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同意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杭实集团与 TOKA 不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同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3.33% 股权，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2019 年 5 月 28 日，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TOKA 持有发行人 44.6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且 TOKA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发行人认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 TOKA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并由 TOKA 向协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 股权。所转让比例的确定系基于：根据当时的国有股转持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且杭实集团履行转持义务后，杭实集团与 TOKA 的持股比例仍基本相同。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述四份协议文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 TOKA 签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具体情况以及协议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2013 年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的原因；（2）2018 年 3 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原因；（3）结合公司章程、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4）目前 TOKA 在

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5）TOKA 对发行人的投资及生产、经营理念，是否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是否能够保证控制权的稳定；（6）杭实集团和 TOKA 对发行人是否并表，具体的会计核算方式；（7）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面对意见分歧时候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实际由杭实集团与 TOKA 进行控制的情形；（8）未向上追溯共同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杭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杭华有限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资料；
2. 查阅杭实集团与 TOKA 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
3. 查阅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4. 查阅 TOKA 与协丰投资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 查阅杭实集团、TOKA 与协丰投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结构调整协议书>之履行确认协议》；
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7. 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8. 查阅 1979 年 7 月 8 日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由合营各方签署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分工规定》；
11. 查阅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委[2001]15 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12. 查阅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政发[2001]119 号”《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 发行人 2013 年引入新股东协丰投资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协丰投资的原因系改善股东治理结构及实现核心员工激励。

2013 年协丰投资入股前，发行人股东为杭实集团及 TOKA，分别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其中杭实集团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TOKA 为注册地在日本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两名股东均不能通过董事会单独控制发行人。随着公司发展，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作用，但未持有公司股权。

此外，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核心管理及技术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利于有效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亦不利于实现所有者与经营者共享经营成果、保持长期利益一致。

因此，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实现核心员工激励的双重考虑，2013 年，发行人原股东一致同意引入协丰投资作为公司的第三位股东，协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中高层管理人员（含核心技术人员）。截至目前协丰投资共有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中国籍员工。

2. 2018 年 3 月杭实集团与 TOKA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原因

由于日本油墨市场的发展早于中国市场，公司成立初期在技术发展理念、经营管理等方面借鉴了 TOKA 的先进经验。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公司自主培养的经营管理团队也愈发成熟。随着公司在技术、业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全面增强，以及国内油墨市场与日本油墨市场个性化差异的加大，TOKA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日趋减弱，TOKA 更多是以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行使股东权利、获取投资回报。

基于上述背景，TOKA 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并进一步降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使其持股比例与实际发挥的经营管理作用相匹配。发行人亦借助股东之间股份比例的调整达到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之目的。

2018 年 3 月，杭实集团认同 TOKA 的意愿，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杭实集团与 TOKA 终止一致行动协议，TOKA 不再与杭实集团共同行使对发行人的

控制权。同时，TOKA 决定转出部分公司股份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并减少董事会席位提名权，降低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影响。

3.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是否能够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

（1）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5.33%的股份，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能够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大部分事项形成有效决策。

（2）董事会、监事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除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共设有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4 名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发行人监事会共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杭实集团提名。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共同控制后的三会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受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以来，在历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且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亦与双方意见一致；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各项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和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意见及表决情况均一致。

综上所述，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能够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

4. 目前 TOKA 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1）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TOKA 作为发行人股东从未以股东身份向公司提起任何议案，其行使股东权利主要表现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 2 名董事进入发行人董事会，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TOKA 提名董事、推荐总经理无法独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TOKA 提名的 2 名董事，分别为中間和彦、三輪達也。中間和彦实际工作地为日本，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除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外，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三輪達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亦为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日籍员工担任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 符合发行人发展历史

根据发行人前身杭华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 8 日施行），合营企业董事长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由外国合营者担任，正副总理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及《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即约定，公司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由日方委派，公司总经理由日方推荐，副总理由中方推荐。为尊重公司发展历史，公司历任董事长、副总经理均由中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日籍人员担任。

经过数十年实践，由中方人员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由日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符合发行人历史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吸收不同的管理经验。故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仍延续了相应传统，由董事会选举日方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聘任日籍员工为总经理。

b) 总经理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且不能独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作出决策

发行人总经理系由 TOKA 推荐、经董事会聘任、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合规办理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日籍员工，其虽由 TOKA 推荐，但在职期间系发行人正式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受公司制度约束，以发行人利益为首要出发点。

实践中，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一直为正副总经理联席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产生方式相同，均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不具有提名副总经理的权限。此外，根据发行

人的内部制度文件——《业务分工规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业务分工基本一致，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定的基本方针，共同制定公司工作的总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共同组织和领导公司的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关于共同签署重大事项的决定，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与环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共同落实公司经营战略和质量方针。在实践中，发行人经理级权限内的重要决策事项，如制度的批准、人事的任免等，均需取得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共同认可，由双方共同批准实施，总经理不能单独作出决策。

c) 发行人董事会享有解聘和聘任新总经理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系由董事长提名，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产生。发行人董事会享有解聘和聘任新总经理的权利，且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必要时可重新聘任。

综上所述，TOKA 仅持有发行人 44.67% 股份，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议案形成决策；TOKA 提名的 2 名董事不构成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总经理虽由日籍员工担任，但其首要身份为发行人员工，且需与发行人副总经理对日常经营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联席管理，同时受发行人董事会监督，无法独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

5. TOKA 对发行人的投资及生产、经营理念，是否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是否会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是否能够保证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前身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近年来，发行人以更加独立的姿态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多项独立研发的核心发明专利，具备业务、资产、生产经营、人员等各方面独立性，TOKA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日趋减弱。

于 TOKA 而言，发行人并非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而是拥有良好收益的参股公司，TOKA 对发行人投资的主要目的系获取投资回报，TOKA 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行使股东权利主要表现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董事进入发行人董事会。

TOKA 于 2018 年 3 月终止与杭实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并于 2019 年 5 月以协议方式就其放弃控制权之事实及相关措施的落实予以确认，作出承诺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5.33%，相较 TOKA 持股比例高 10.66%。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除共同控制人外，仅有 TOKA 一名，TOKA 没有与共同控制人缩小持股差距的意愿和路径，如将来发行人完成上市，TOKA 增持发行人股份亦会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TOKA 通过增持股份消除与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差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TOKA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鉴于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的持股比例已形成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且与 TOKA 存在超过 10% 的持股比例差距，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6. 杭实集团和 TOKA 对发行人是否并表，具体的会计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杭实集团和 TOKA 均未对发行人进行并表，系以权益法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会计核算。

7.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面对意见分歧时候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实际由杭实集团与 TOKA 进行控制的情形

经核查，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在面对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按照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即：“如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涉及杭华油墨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仍采取一致行动，协丰投资同意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面对意见分歧时候的解决机制，不存在可能导致实际由杭实集团与 TOKA 进行控制的情形。

8. 未向上追溯共同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杭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杭实集团是杭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授权经营相关国有资产，负责参与全资、控股和

参股企业重大决策，监管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企业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享受国有资产经营利益。对发行人投资所形成的权益是杭实集团经授权经营管理的资产之一。

协丰投资系由 3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涉及行使对杭华油墨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均由 5 名合伙人组成的决策委员会进行事前决策，无实际控制人。

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无共同实际控制人。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通过签署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涉及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决策沟通仅发生在协议签署方杭实集团及协丰投资之间，双方系独立自主地行使其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无法由杭实集团上级主管机构或协丰投资特定合伙人直接出面参与并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且杭实集团已获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能够独立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综上所述，直接认定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向上追溯，系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尊重，真实、合理体现了公司控制权结构。

（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发行人系由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共同控制的公司。前述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间签订的协议文件，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在涉及股东权利的一切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5.33% 的股份，形成绝对控股。经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可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第 3 点），本所律师认为，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共同控制发行人。

2. 对共同控制人认定的核查

（1）基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文件、内部决策机构及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杭实集团及协丰投资共同控制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背事实的认定。

（2）经核查，杭实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股东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涉及杭华油墨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仍采取一致行动，协丰投资同意以杭实集团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经核查，控制权于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之（三）“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对发行人不适用。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之（四）“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对发行人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5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下设六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其中，浙江杭华和杭华功材均成立于2015年，但目前均未正式投产，最近一年利润均为负。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以1,802.16万元的对价将所持有的安庆杭华100%股权转让给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液体油墨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安庆杭华的产能利用率在20%左右。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以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为实施主体，建设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和年产 8,000 吨功能材料，与目前公司现有液体油墨系列产品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2）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3）浙江杭华和杭华功材目前均为亏损和从 15 年到现在尚未正式投产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远邦”）以及湖州杭华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德清远邦向湖州杭华以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以及湖州杭华取得的相关产权证书；
3. 对德清远邦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安庆杭华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档案，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6.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就安庆杭华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7. 对昆山市泰永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泰永祥”）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德清远邦的股权结构及其投资湖州杭华的出资方式

经核查，德清远邦于 2005 年成立，股东为两名自然人，章良福持股 60%，沈小平持股 40%，法定代表人为沈小平。德清远邦工商资料显示，德清远邦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杭华有限与德清远邦于 2007 年合资设立湖州杭华，湖州杭华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杭华有限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持有湖州杭华 70% 股权，德清远邦以货币及土地房产评估作价共计出资 480 万元持有湖州杭华 30% 股权。德清远邦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 175 号《德清远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 479.9803 万元。根据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湖州杭华共收到其股东杭华有限货币出资 1,120 万元，股东德清远邦货币出资 197 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资 479.9803 万元。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德清远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所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远邦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与德清远邦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华有限于 2007 年前后实施厂区搬迁（从杭州市区搬迁至下沙，即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根据当时的搬迁计划，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生产线先行搬迁至新厂区，液体油墨生产线暂留市区老厂区继续生产。后因新厂区所在地政府对引入企业危化品生产的限制，液体油墨产线无法整体搬迁至新厂区，且老厂区所在地政府要求提前完成搬迁，若杭华有限重新选址并新建液体油墨生产厂区，预计周期较长，不利于后续发展及市场竞争。经了解，杭华有限得知德清远邦已有土地、厂房正在寻找投资项目。考虑到德清远邦已有现成土地、厂房且湖州市德清县当地政策也允许液体（水性）油墨生产企业入驻，经与德清远邦协商一致，杭华有限决定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湖州杭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当时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德清远邦共同设立湖州杭华从事液体油墨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泰永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昆山泰永祥转让其持有的安庆杭华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82 号）认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18,021,630.56 元。本所律师认为，安庆杭华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安庆杭华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安庆杭华税务、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土地、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自报告期初至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安庆杭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安庆杭华股权转让交割日，安庆杭华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昆山泰永祥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安庆杭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协丰投资实行了员工持股，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协丰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3. 查阅协丰投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4. 对协丰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
5. 取得发行人就协丰投资合伙人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协丰投资系由其合伙人自愿组织、设立的专项投资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平台。协丰投资依据合伙人共同制定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运行，协丰投资的合伙人虽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但协丰投资并非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未自行设立相应机构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对协丰投资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协丰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1）根据本所律师对协丰投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其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其自身真实意愿，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投资的情形。

（2）根据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参与协丰投资的员工及协丰投资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同股同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协丰投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根据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其已建立协丰投资合伙人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协丰投资合伙人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发行人权益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丰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所列示的原则性要求。

2. 关于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根据协丰投资出具的承诺：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杭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协丰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杭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协丰投资财产份额，也不提议由协丰投资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根据协丰投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上市前，除合伙协议特殊约定（如合伙人离职或退休）外，合伙人在协丰投资的财产份额禁止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发行人完成上市且协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可要求协丰投资出售其通过协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协丰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规定的“闭环原则”。

3. 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丰投资共有 38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职务
1	邱克家	204.937643	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2	龚张水	170.827261	董事、总工程师兼技术部总监
3	陈建新	170.793031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部总监
4	曹文旭	170.793031	营业部总监
5	吴国强	136.650344	投资管理部总监
6	程磊明	136.650344	监事会主席、HSEQ 部总监
7	王斌	136.650344	财务管理部总监（财务负责人）
8	王忠保	105.566416	物流部总监
9	张锦强	105.566416	生产部总监兼制造二部部长
10	戴连泽	68.336513	客户中心主任
11	楼当朝	68.336513	投资管理部部长
12	马志强	68.336513	技术部部长
13	黄慎	68.336513	国际部部长
14	何铁飞	68.336513	研究一部兼二部部长
15	孙冠章	68.336513	研究二部副部长
16	沈剑彬	68.336513	技术部副总监兼研究三部部长
17	林日胜	68.336513	研究五部副部长
18	奚振浔	68.336513	监察室主任
19	林洁	68.336513	人事部部长
20	傅波	68.336513	安全管理部部长
21	洪少坚	68.336513	保障部部长
22	葛进	68.336513	制造三部部长
23	赵国淼	68.336513	制造一部部长
24	朱柏冬	68.336513	总务部部长
25	陈震宇	60.333166	市场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职务
26	任悦	60.333166	营业一部部长兼浙江区域课长
27	吴博	31.549323	营业三部部长
28	厉伟锋	57.399369	资材部部长
29	许张根	57.399369	贯标办主任
30	张磊	54.209872	证券事务代表兼信息课课长
31	全琪纯	51.020376	营业部副部长
32	朱凯	51.020376	蒙山梧华总经理
33	仇刚	51.020376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34	崔刚	51.020376	广州杭华总经理
35	张腾	51.020376	品保部副部长
36	何良	51.020376	研究五部副部长
37	夏剑勇	47.093277	研究四部副部长兼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38	胡应华	47.093277	营业部部长级

经本所律师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对协丰投资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协丰投资符合“闭环原则”，已就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设立以来均按照其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运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专利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出让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2）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15 年之前。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2）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关键技术及取得的专利已取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其中包括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删除关于“正在申请的主要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3. 调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4. 对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5. 查阅发行人关于 ERP 管理系统权限设置的系统截图；
6. 对发行人与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进行抽样；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技术秘密管理相关内部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一）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1. 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如下专利系从湖州杭华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附着力薄膜包装印刷用水性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0910154788.0	2009.12.08	林日胜、龚张水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于非吸收性底材水性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010619533.X	2010.12.22	林日胜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高速印刷的醇基液体油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093602.2	2011.04.14	林日胜

经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林日胜、龚张水均为发行人员工。湖州杭华为发行人生产液体油墨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专利研发阶段的主要工作在湖州杭华开展，所有参与研发的人员隶属于发行人的研究五部，且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技术部垂直管理和指导，外派至湖州杭华进行技术工作。因统一管理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5 年从湖州杭华受让取得 3 项发明专利。

2. 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湖州杭华受让取得的 3 项专利均应用于液体油墨生产，包括 WBI-HP 系列、WGT-EX 系列、OPI 系列等。相关专利通过对油墨配方的改进，提升了油墨的附着力、加快油墨干燥速度、使油墨可适应高速印刷。

3. 对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技术生产的油墨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及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19 年	受让专利相关油墨	7,154.12	1,854.01
	主营业务	98,984.99	24,886.05
	占比	7.23%	7.45%
2018 年	受让专利相关油墨	7,719.63	1,646.35
	主营业务	95,421.14	22,609.96
	占比	8.09%	7.28%
2017 年	受让专利相关油墨	6,440.02	1,446.49
	主营业务	95,110.30	24,537.84
	占比	6.77%	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受让专利生产的油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较小。

（二）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州杭华参股股东德清远邦的访谈，德清远邦知晓并同意上述专利转让事宜，确认上述专利权系由发行人员工研发形成的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权，德清远邦就上述专利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有关专利转让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的检索，上述专利目前的权利人为发行人，专利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不存在被抵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实施技术保护：

1. 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通过约定机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约束。

2. 对关键产品和工艺配方设定保密代码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产品的配方、原材料构成等隐去原商品名，并对其设定特殊代码，以进行技术保密管控。

3. ERP 管理系统权限审批制度

发行人对员工 ERP 管理系统数据权限的授予和调整，均需由部门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同意。在针对产品配方的管理上，发行人根据产品类别、系列、部门等维度设置不同的权限组别，将每一位员工的权限限定在某一个组别或某几个组别中，以便于更为准确的设置不同员工的权限。

4. 技术文档资料专项管理

发行人的技术文档资料均由技术部指定专人和部门领导进行专项管理，技术部内部根据技术人员所在部门进行权限设置，防止技术信息资料外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健全、完善。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8-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杭实集团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TOKA 持有发行人 44.6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TOKA 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TOKA 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2）TOKA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竞争情况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 TOKA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2.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TOKA 与杭实集团签订的《市场分割协议》；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进行如下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结合 TOKA 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对 TOKA 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油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特性
 - （1）全球细分产品市场差异化

全球油墨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和方向基本一致，但由于各国在产品行业标准、环保要求、应用领域政策等诸多方面的差异，导致在细分产品市场上有所不同。

（2） 客户需要油墨产品以及配套技术服务、印刷解决方案

油墨生产企业除向客户直接销售油墨成品之外，通常还需向客户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和印刷解决方案，包括对客户现有印刷设备、系统的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而保证油墨产品印刷呈现的效果及性能。

（3） 高端产品定制化

在高端应用领域，由于使用场景的区别，油墨客户对于油墨产品的色彩种类、光泽度、色域及其他属性等通常具有个性化要求，油墨生产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定制，形成为特定客户专供的专色型号，专色型号在配色及技术指标上均有别于标准化的油墨产品，同时还为客户提供配套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及持续售后服务。

（4） 存在一定服务半径

为了更好地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全套服务，油墨生产企业的销售、技术及售后人员可能需多次前往客户现场，实地沟通需求、查看印刷设备并进行调试、解决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这使得油墨行业存在一定服务半径，油墨生产企业与客户间需有较为便利的交通往来渠道。

2. 发行人与 TOKA 的经营地域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油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特性，发行人与 TOKA 在数十年独立经营发展过程中，各自形成了截然不同且相对较为固定的经营地域。

根据 TOKA 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产品销售以日本为主，日本以外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地区	2019.04.01-2020.03.31		2018.04.01-2019.03.30		2017.04.01-2018.03.30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日本	32,885	68.20	34,419	69.34	34,895	72.79
亚洲地区	10,570	21.92	10,900	21.96	10,963	22.87
其他地区	4,761	9.87	4,318	8.70	2,083	4.34
合计	48,217	100.00	49,638	100.00	47,942	100.00

注：亚洲地区销售额包含 TOKA 对发行人的销售，但不存在其他对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上表所引用的销售额数据来源为 TOKA 年度报告，未保留小数。上表占比数据计算结果已保留两位小数，其总数与 100.00% 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误差。

根据 TOKA 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日本外，TOKA 在韩国、泰国、中国香港地区、荷兰及美国等地设有油墨相关生产型或服务型子公司，但未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建设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油墨产品生产型企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于报告期内的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4%、95.88%、96.88%。

3. 国内油墨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为发行人未来主要经营方向

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多地设立分支机构，实现了全国范围的服务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国内油墨市场的占有率虽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前列，但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在油墨产品重点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 左右，在整体油墨市场的占有率不到 4%，而 2018 年我国油墨年产量达 76.8 万吨，国内油墨市场仍有较大发展和提升空间。

此外，基于上述油墨行业特性，发行人如开拓境外市场，除通过国际贸易将产品销售至境外，还需要在当地配套建立生产型、服务型基地，以满足境外客户的定制需要、境外国家及当地的环保政策标准、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等，大力拓展境外市场前期投入较大，需经充分调研并谨慎论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因此，发行人仍以国内油墨市场作为未来主要经营方向，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将保持并不断提高在国内油墨市场的占有率。

4. 发行人与 TOKA 通过协议进一步明确各自市场区域

在发行人与 TOKA 已经形成较为固定的不同市场区域基础之上，2013 年 8 月，发行人、TOKA 与杭实集团共同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明确约定中国大陆、俄罗斯、东欧、非洲及南美地区为发行人市场区域，除中国大陆外的亚洲、北美和欧盟地区为 TOKA 市场区域，双方不得在对方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构成竞争的油墨相关业务。自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均按《市场分割协议》的约定开展业务活动。

《市场分割协议》是对发行人与 TOKA 既有市场区域的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保障了发行人在中国国内市场开展业务不会受到 TOKA 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仍

然以国内市场作为未来发展重心，短期内不会大力拓展境外市场，故《市场分割协议》不存在阻碍或限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情形。

5. 长期处于不同销售市场使发行人与 TOKA 的油墨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鉴于发行人与 TOKA 长期处于不同销售市场，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相关法规及产品标准的差异，随着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与 TOKA 的产品从生产原料、工艺到产品标准均存在一定差异。例如，我国对油墨产品强制性环保要求较高，对印刷过程中 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进行严格控制，而日本并无相关强制性规定，可能导致 TOKA 的油墨产品不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不能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直接替代。

6. TOKA 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日本法律法规和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定

TOKA 作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不具有违背《市场分割协议》的约定涉足国内市场，并与发行人发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动机和理由。

7. 结论意见

（1）发行人与 TOKA 多年以来一直在不同销售市场开展油墨相关业务，各自形成的经营地域具有显著差异，所提供的油墨产品及服务也因经营地域的不同具有一定差异。发行人与 TOKA 通过《市场分割协议》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了各自不同的市场区域，既保障了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TOKA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TOKA 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OKA 同类业务收入大于发行人。鉴于 TOKA 成立于 1949 年，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从事油墨生产销售远早于发行人，其销售规模、体量大于发行人系历史客观情况，结合前述油墨行业特性及各自销售市场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TOKA 同类业务收入不构成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共同控制，且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TOKA 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TOKA 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2-关于承诺

发行人律师未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回复：

本所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已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函将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申报。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正本壹式 叁 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倪俊骥

陈晓纯

陈晓纯

葛嘉琪

葛嘉琪

毛一帆

毛一帆